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陳怡惠  
電話：037-559704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ai7634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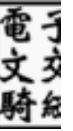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16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稱解聘辦法），第4條至第7條規定，係透過校事會議之處理機制，以調查釐清教師所涉之疑似不適任情事是否真實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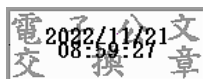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94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解聘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，係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，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並依解聘辦法第二章相關規定進行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解聘辦法第4條至第7條規定，係透過校事會議之處理機制，以調查釐清教師所涉之疑似不適任情事是否真實，或其情節是否已達不適任之程度。至學校於接獲檢舉時，檢



舉人已敘明主張教師疑似有涉及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所定之不適任情形，或學校因主動發現、資料查詢、受理投訴、收受通知或經由媒體報導等途徑而知悉有相同情形時，學校即應召開校事會議調查確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（特殊教育科）



裝



訂

線